半　年　報　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表　號　10740-90-13-2

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

中華民國109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人

通報類型	年齡(歲)	人數總計			視覺障礙者		聽覺機能障礙者		平衡機能障礙者		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		肢體障礙者		智能障礙者	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	
	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合計	38	28	10	－	－	－	－	1	－	2	－	8	5	2	2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16	12	4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	1	－	2	2	－	－
	65歲以上	22	16	6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2	－	7	5	－	－	－	－
遺棄	合計	16	10	6	－	－	－	－	1	－	1	－	5	3	－	1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6	3	3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
	65歲以上	10	7	3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5	3	－	－	－	－
身心虐待	合計	3	2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2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1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限制其自由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	合計	18	15	3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3	2	－	1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7	6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1	－	－
	65歲以上	11	9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2	2	－	－	－	－
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	合計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半　年　報　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表　號　10740-90-13-2

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9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人

通報類型	年齡(歲)	顏面損傷者		植物人		失智症者		自閉症者		慢性精神病患者		多重障礙者		頑性(難治症)癲癇症者		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		其他		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合計	－	－	－	－	4	1	－	－	5	1	6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3	－	4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3	－	－	－	2	1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遺棄	合計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2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身心虐待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限制其自由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	合計	－	－	－	－	3	－	－	－	4	－	4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2	－	3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3	－	－	－	2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	合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未滿18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18~未滿65歲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65歲以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0年 1月25日 13:57:14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